

2026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评价报告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项目名称：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报告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范常吉

联系方式：34588751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555 号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燕艳

联系方式：18202031956

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西泰兴路 13 号 A 座 40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报告项目编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成果资料真实可靠，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时达到合格标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并提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文件，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工作，所需的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勘察、文本编制；

4、设计成果提交方式：文档及电子版形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技术服务期限及要求：

(1) 专家评审稿编制：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齐全编制报告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专家评审稿；

(2) 送审稿编制：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送审稿。

3、技术服务进度：

(1) 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安排、实施现场勘察工作；

(2) 收到甲方提供齐全编制报告所需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专家评审稿；

(3) 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送审稿。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编制成果符合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相关审批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条件：无偿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图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相关资料；

2、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

合同价（含税）为¥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2、支付标准和方式：

(1) 乙方的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且财政部门对该项目下达的资金到位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即¥8000.00（大写：捌仟元整）。

(2)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此工程所需的采伐证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且财政部门对该项目下达的资金到位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即¥2000.00（大写：贰仟元整）。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收齐请款资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视为已完成甲方的支付工作，如因财政部门审批或下达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期，乙方不追究甲方迟延付款责任。

(4) 如因乙方提交的文本、文件存在问题导致不能通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须无偿对文本文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提交成果时间不

予顺延，按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处理。

(5)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请款材料，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予以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技术服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账 号：128016516010000374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汉溪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和协作参加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
- 4、涉密责任：如发生以上甲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有权索赔并追究甲方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和数据，以及甲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及基础资料图片。
-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和协作参加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
- 4、涉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文本 A4 版面纸质文档各 3 套\_\_\_\_\_；

(2) 电子光盘（含文字文件、图件文件）各1套；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即为验收合格。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报告专家评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乙方赔偿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2、乙方工作开始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若甲方同意接收的，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推迟、拖延或拒不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导致其无法取得采伐许可证，视为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

5、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或违反第四条第2点第（4）项中修改义务的约定，则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赔偿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王俊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_\_\_\_\_；
- 2、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_\_\_\_\_；
- 3、无\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战争、台风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因此而被解除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 3、技术评价报告：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 5、原始技术和工艺文件：无；
- 6、其他：无。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2、协议终止后，乙方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的 3 天内及时交还甲方的全部工作资料。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存续期间发生的涉及到甲乙双方各自应承担权利和义务延续到本合同终止后的事项，仍受本合同规定的约束，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联络依据。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成果交付完毕、费用结算清楚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乙方：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张志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李斌

(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 廉政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为加强技术服务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服务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人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廉政建设的要求，包括：

- 一、严格落实承诺要求，自觉按合同执行。
- 二、开展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违反技术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含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 四、不支付应由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本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安排贵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亲属到我单位工作。
- 六、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 七、不擅自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作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
- 九、不与第三方串通损害贵单位利益。
- 十、自觉接受监督，若出现上述违反承诺的行为，给贵单位和第三方造成损失，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赔偿和法律责任。
- 十一、本协议作为 2026 年番禺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报告项目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承诺人（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签章 )

应胡成

